

“防骗说唱”走红:信息服务就该这样用心

本报评论员 韩韫超



如果说各项社会治理是一场攻坚战,那么为公众提供零距离、低门槛、接地气、兼具时代感与时效性的信息服务,就是伴随其中的一场不可或缺的“信息战”。打赢“信息战”需要职能部门多想一步、多做一点,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提高信息服务的水准,同时注重与外界的信息融通,避免自说自话、闭门造车。

“要卡号要密码要银行要电话;要身份证手机号二维码;后三位的信用卡和银行短信验证码;一定不要随便给莫名其妙的他”——据9月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近日,一部由北京海淀警方策划出品的防电信诈骗宣传片被众多网友转发,并受到好评。

4分37秒的宣传片,由民警和网友参演,将目前常见的多种诈骗方式具象化、场景化,并将防范方法和注意事项通过“当事人”的现身说法进行生动演绎。连珠炮般的说唱词简洁概括、抑扬顿挫,再配上夸张动感的动作,更加富有时尚气息,这种新鲜的、个性化的宣传方式,很好地迎合了网友尤其是年轻人的爱好与口味,取得较好的传播效果也在情理之中。

近年来,电信诈骗的防与治一直是老大难问题,如何精准识别不断升级和变化的骗术,加强个体对骗局的警惕与防范,是重要一环。以往,对电信诈骗的防范宣传主要通

过媒体报道相关案例,公安部门通过短信、微博微信、宣传册发布提示提醒等方式进行,如今将典型诈骗场景写进说唱宣传片的脚本,以简短精悍的方式再现,相当于对防骗常识做了一次“深加工”,为的是将有效信息传递得离公众更近一些,接受起来门槛更低一些,“学习”效率更高一些。这份周到和用心良苦正是该宣传片走红的秘诀,也是当下社会治理中的一份宝贵经验。

调节医患关系、整治交通违法、保护生态环境……在当下各个领域的社会治理中,无论是政策法律的普及,还是对各种乱象的打击治理,抑或传播一些或繁冗或生涩的知识和理念,应该说,相关职能部门都面临一场宣传能力和技巧的考验。做好了相关信息的传播与扩散,有助于在认知层面打通各类梗阻,比如得到治理对象的认同和理解,或是令其尽快掌握了应对相关问题的路径与方法,进而更好地指导后续的实践。可以说,

宣传是否用心、得法,已经成为影响社会治理成效的重要因素。

这方面,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努力与探索有目共睹,从荧屏上播放的普法栏目剧,到公共交通工具上以视频方式呈现的安全须知,再到公安部门精心制作的防骗宣传片,都可谓相当走心。当然,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态度消极、敷衍应付;有的地方的宣传栏蒙尘多时,里面的内容早已过时过境迁;网上政务平台沦为僵尸网站,群众提问长久无人回答;城市文明公约直接抄袭、套用其他城市的同类内容,甚至连城市名称都忘了换……两相对比,高下立现。

从一定意义上讲,宣传在当下更精准的定义应该是信息服务,这不仅形象反映了社会治理过程中,双方地位和角色的平等化,同时也更强调治理主体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精神。如果说各项社会治理是一场攻坚战,那么为公众提供零距离、低门槛、接地气

气、兼具时代感与时效性的信息服务,就是伴随其中的一场不可或缺的“信息战”。打赢“信息战”需要职能部门多想一步、多做一点,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提高信息服务的水准,同时注重与外界的信息融通,避免自说自话、闭门造车。

今后的社会治理还将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问题和难关,这对相关信息服务的与时俱进和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一夜走红的防电信诈骗说唱宣传片,或许不具有普遍意义上的可复制性,但有些道理还是相通的,也值得相关地方和部门领会、学习——把信息服务做得更加深入人心,可以助高效率的社会治理一臂之力。



扫描二维码
关注“钟鼓声”,看
工人日报“钟鼓
君”评论。

医保异地结算的堵点须及时疏通

杨玉龙

据9月4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报道,目前,全国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不断推进,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。不过,国务院督查组近期在多地走访调查时发现,部分地区仍存在系统不畅、手续繁琐等问题,给患者报销带来不便。

通过媒体报道可知,医保异地结算存在几个“堵点”,一是设备问题,因系统建设滞后等原因,群众结算时既要“跑腿”还要“垫钱”;二是人员问题,比如经办人员有事不在岗导致民众来回跑路;三是具体办理流程,所需材料群众知晓率不高;四是部门之间信息不通畅,比如,证明多、一份票据重复要等。

无论是患者还是其家属办理报销手续,都期望用最短时间办理完毕。互联网时代,为医保报销前后跑6趟的事情简直是一种“打脸”。

医保异地结算堵漏止痛,科学的报销机制是基础。据相关人士介绍,尽管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成效初显,但也存在一些痛点,比如,部门设置不统一导致异地间工作沟通较为困难;资金管理不统一,各省市资金清算在31个统筹区进行,工作量大且存有风险等。解决这些问题才能确保报销机制更科学、便捷。

做好政策宣传是保障。目前,仍有大部分基层镇村新农合参保人员不了解异地就医和结算手续,这就需要相关部门、媒体等做好政策宣传,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公众,扩大报销手续知晓率,减少群众因不懂政策来回奔走的情况。

强化办事机构的管理也很重要。设备陈旧、网络不畅通、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差甚至离岗等,这些都是亟待改进甚至应该坚决杜绝的事情。

近年来,我国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稳步推进,备案人数和直接结算量持续快速增长。但是,对其中的堵点仍须下大力度解决,真正让好制度更彻底、便捷地“抵达”更多群众。

什么无动于衷?是觉得这样实属正常,还是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?老师的放任不管某种程度上也助推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进入校园。

专家说,除了人的因素,还要解决制度的问题——学生干部的管理制度。学生干部存在的意义是什么、产生的程序是什么、监督的方法是什么、具体的权责是什么……这些都是应予以规范和规定。不仅要对学生干部的职权关在笼子里,让其更好地为同学服务,而且要在他们进入社会之前给他们上一堂生动的法律课、规矩课、思想教育课。

未来是属于年轻人的,年轻人的素养和价值观对国家、社会的前途、前景至关重要。让学生们带着怎样的修为、修养步入社会,是高等教育必须正视、重视的问题。

什么无动于衷?是觉得这样实属正常,还是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?老师的放任不管某种程度上也助推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进入校园。

专家说,除了人的因素,还要解决制度的问题——学生干部的管理制度。学生干部存在的意义是什么、产生的程序是什么、监督的方法是什么、具体的权责是什么……这些都是应予以规范和规定。不仅要对学生干部的职权关在笼子里,让其更好地为同学服务,而且要在他们进入社会之前给他们上一堂生动的法律课、规矩课、思想教育课。

未来是属于年轻人的,年轻人的素养和价值观对国家、社会的前途、前景至关重要。让学生们带着怎样的修为、修养步入社会,是高等教育必须正视、重视的问题。

“请多关照”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开学季,不少一年级新生的家长都很焦虑不安。为了帮助孩子从众人中脱颖而出,家长们纷纷使出浑身解数,力求在老师那里博好感、求关注。要不要给老师送礼、送什么、怎么送,无一不考验着家长的情商和智商。

上学不仅是孩子在比拼,家长也在比拼。有时比才艺、有时比财力、有时比“脑洞”,还得费劲心思讨好老师。据称,诸如给老师送多少钱合适、什么时机送、一年送几次等,都是有行情、有套路甚至有攻略的。尽管从国家到地方早就三令五申,加强师风师德建设,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,结果怎样呢?看看家长们的“一脑门子官司”就知道了。家长也好、老师也好,一旦踏进这个“江湖”,想要独善其身,做个“另类”,真挺难,但总要有人先迈出第一步吧——校园本该是干净、纯粹的地方。

赵春青/图 林琳/文



学生干部“有病”,谁该“吃药”?

张世光

“抱大腿”“混圈子”“打招呼”,这些明显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现象却出现在了高校学生组织之中,日前,《半月谈》杂志报道了高校学生组织中的不正之风,并指出学生组织“捡拾”官场陋习贻害无穷,必须对症下药予以整治。

那么,学生干部“有病”,该给谁“吃药”呢?首先必须“吃药”的是大学生干部自己。

绝大多数大学生都已过了18岁,作为成年人,对一些明摆着的官僚习气和作风,也应该有直观感受——为什么还要竭力效仿、趋之若鹜呢?是确实“心悦诚服”,还是被大环境裹挟?

应该说,大学生干部沾染坏习气其实抽的都是“二手烟”,根子上是现实社会中的不良风气把他们“熏坏”了。在这过程中,恐怕家长和老师的把关不严也脱不了干系。

孩子是家长的一面镜子,孩子的行为折射出的是家长的价值观和方法论。某种程度

上说,家长也是孩子认知社会的一扇窗,是孩子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传递员。

而老师是学生成长的另一个把关人。关于学生干部沾染社会风气的问题已经不是第一次被曝光,此前,中山大学百余名学生干部标明各种待遇,级别的公示已经让人咂舌,此番《半月谈》的报道更是把学生干部中的深层问题展现了出来。

无论是作为学生组织的指导者还是监督者,相关负责老师对这些问题本该早有察觉,为

什么无动于衷?是觉得这样实属正常,还是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?老师的放任不管某种程度上也助推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进入校园。

专家说,除了人的因素,还要解决制度的问题——学生干部的管理制度。学生干部存在的意义是什么、产生的程序是什么、监督的方法是什么、具体的权责是什么……这些都是应予以规范和规定。不仅要对学生干部的职权关在笼子里,让其更好地为同学服务,而且要在他们进入社会之前给他们上一堂生动的法律课、规矩课、思想教育课。

未来是属于年轻人的,年轻人的素养和价值观对国家、社会的前途、前景至关重要。让学生们带着怎样的修为、修养步入社会,是高等教育必须正视、重视的问题。

哄抢闹剧为何屡屡上演

史洪举

只有以不姑息、不纵容的执法原则处理哄抢行为,才能做到有效普法,纠正人们“哄抢无罪”的错误认识,树立哄抢有责的标杆。

据多家媒体报道,8月31日,山东德州一辆红色福田货车拉着一车桃子与一辆奥迪轿车相撞,货车车主受伤严重。民警到现场发现,有20多名群众在抢桃子,现场一片狼藉。民警制止之后,10几个上了年龄的老太太依然我行我素抢桃子,还有大妈质问民警“我犯法了?”事后车主称原本5000公斤的桃子只收回不到三分之一,警方表示:这样的乱抢已违反法律。

梳理媒体报道可知,近年来,哄抢事件屡见不鲜,遇见车祸等突发事件时,积极救助伤者是每一个人的道德义务。遗憾的是,一些人不仅不保护现场、救助他人,反而利用现场混乱来哄抢物品。这样的行为不仅严重悖逆道德,而且可能触犯法律。对此,执法机关理当不以恶小而纵容,严肃惩处。

从法律上讲,车祸现场散落的物品是有明确主人的,其财产权受到法律保护。之所以有人敢于哄抢这些散落物品,很大程度上还在于法不责众的心理作祟以及执法不严。一般而言,发生车祸等突发事件后,当事人往往处于惊慌失措状态,或者忙于救人,无暇顾及

散落物品。即使其能够顾及,面对蜂拥而至的大批村民也是势单力薄,难以制止。久而久之,就会让一些人产生“哄抢有理”、没啥后果的错觉。

但这并不意味着哄抢行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。毋庸置疑,哄抢者属于不当得利,负有返还义务。同时,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哄抢公私财物的,最高可处15日拘留,并处1000元罚款。根据刑法的规定,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,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由此可见,哄抢他人散落物品不仅属于治安违法,更可能构成犯罪。现实中,追究哄抢行为的法律责任也有一些先例,比如2015年9月,有人哄抢散落的大米被行政拘留,随后返还了大米。

必须强调,散落物品不是无主财产,哄抢散落物品就是违法行为。一些哄抢者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心态和趁火打劫的失德行为必须被及时纠正。须知,在技术发展的当下,要想查清并追究责任人并不难,大部分地区均有监控设备,出警民警也会佩戴执法记录仪,即刻不能当场制止,事后也能调查追责。

只有以不姑息、不纵容的执法原则处理哄抢行为,才能做到有效普法,纠正人们“哄抢无罪”的错误认识,树立哄抢有责的标杆。进而警示更多人,要心存道德,敬畏规则,尊重他人的财产和权利。

(上接第1版)

既

有

不

熟

悉

的

面

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